

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 <p>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</p> <p>(四) <u>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</u>推動事宜。</p> <p>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</p>	<p>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 <p>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</p> <p>(四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</p> <p>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一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」規定，爰修正第四款於任務中增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：</p> <p>(一) 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擔任，另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之，並考量其性別平衡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、附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且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</p>	<p>三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：</p> <p>(一) 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擔任，另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之，並考量其性別平衡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、附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且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；任一性別比</p>	<p>配合行政院一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」規定，放寬性平會委員可參與之對象範圍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爰於第一款修正增列上開規定。</p>

<p>員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人事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幕僚業務。</p>	<p>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人事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幕僚業務。</p>	
--	---	--